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7 环罚决字〔202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你单位在南阳市社旗县陌陂镇后洼村万庄开工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一案，经我局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开工日期），在南阳市社旗县陌陂镇后洼村万庄开工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项目，应当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已构成环境违法。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制作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提供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证明内容：[REDACTED]在南阳市社旗县陌陂镇后洼村万庄开工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项目在未报

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

2、证据名称：现场检查时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影像证据（照片）；拍摄、制作时间：2025年5月29日；提供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据内容：[REDACTED]在南阳市社旗县陌陂镇后洼村万庄开工建设的年产1.5万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项目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

3、证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5月30日；提供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REDACTED]在南阳市社旗县陌陂镇后洼村万庄开工建设的年产1.5万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项目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违法持续时间为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4、证据名称：[REDACTED]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5月29日；提供单位：[REDACTED]；证明内容：[REDACTED]为法人单位，主体适格。

5、证据名称：[REDACTED]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5月29日；提供单位：[REDACTED]；证明内容：[REDACTED]的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项目代码：2503-411327-04-01-948685）；提取时间：2025年5月29日；提供单位：[REDACTED]；证明内容：[REDACTED]年产1.5万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项目总投资额为伍拾万元。

7、证据名称：地类证明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提供单位：[REDACTED]；证明内容：[REDACTED]
[REDACTED] 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项目符合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和环境功能规划。

8、证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7 环整复字〔2025〕10 号）；制作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提供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我局已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建设。

9、证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整改复查意见书》（豫 1327 环整复字〔2025〕11 号）；制作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提供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单位已履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7 环责改字〔2025〕10 号）的行政命令,停止建设。

10、证据名称：复查现场照片；制作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提供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单位已停止建设。

11、证据名称：张群、乔志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提供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张群、乔志永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6 月 25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7 环责改字〔2025〕10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5 年 6 月 25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经现场核查，你单位已履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7 环责改字〔2025〕10 号）的行政命令，停止建设。

2025 年 7 月 2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7 环罚告字〔2025〕8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权利。

2025 年 7 月 2 日，你单位收到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7 环罚告字〔2025〕8 号）后，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及申辩意见，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7 环罚告字〔2025〕8 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3,1,1],处罚金额(X):9640,代入公式: $9640 = 5000 + (25000 - 5000) \times [(3/5)^2 + (1^2 + 1^2 + 3^2 + 1^2 + 1^2)/(5^2 \times 5)] \times 50\%$,最终裁量金额:964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玖仟陆佰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社旗县非税收入(开户名称:社旗县非税收入;银行账号:00000003709808737012;代办银行:社旗农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

受理回单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